

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案總說明

經審視本自治條例有若干條文尚有不周及不合時宜之處。為達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及消費權益之保障，包括收費之規範，法條之敘述有修正之必要，爰具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研商殉職警消(含義警、義消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會議紀錄，爰修正第十六條之附表、新增第十六條之一條條文。
- 二、配合殯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爰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。